

# 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1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並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十一條訂定「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、中心主管。  
二、遴聘委員：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一至三人。遴聘委員由院長選任，任期為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三、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。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院長或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；惟應迴避與本人、配偶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有關之討論及決議，並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項類別、獎勵名額、獎勵方式、推薦時間、遴選程序等相關事項，由本會依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：  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(含臨床教師)及專案教師。  
二、在本校任教二年(含)以上，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(含抵減)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90%。  
三、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，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會依據候選人所提供最近一年內之教學資料，以評分表據以評比排序。本會亦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